為全區完工後搬遷規劃說明會(蔬菜類)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 地點：環南市場場卸貨碼頭

三、 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　許鉦國科長　　紀錄：陳維心

四、 出席單位: 洪婉臻議員；蔬菜類攤商；環南市場自治會

五、 本處出席人員：湯順明股長、陳維心、盧承慧、馮承澤

六、 攤商意見：

(一)電話線應統一移設。

(二)一期一樓搬遷點交如何處理，搬遷規劃?

(三)最大筆支出是物管及電費，一期二樓發包出去的攤位是否要一起分攤?

(四)補助是否可以延到明年度?

(五)停車場應公開招標，帶入專業管理業者。

(六)設備是不是應該要統一符合 GHP 標準?

(七)攤位大小不一的問題。

(八)有車牌的電動機車是否可納入9萬元設備補助?

(九)一期3樓83個冰庫在市場搬遷完成後是否可轉做公用冰庫供攤商使用?

(十)停車場在市場重要年節期間時常有停車位不足的狀況，如何解決?

七、 本處回應如下：

(一)本處後續再與中華電信協調，朝向依照中繼統一填寫表單、統一移機方式辦理。

(二)針對一期一樓本處將製作每攤點交表，點交時三方點交，由遷出遷入者以及本處人員簽名確認，後續一期一樓蔬菜類搬遷辦法本處會再行擬定。另為搬遷順利及攤位正常運作，在9/19將前針對一期一樓逐攤檢視，如可在搬遷前修復會儘速修繕，如要攤位淨空才能處理，搬遷時一併施作。

(三)皆實支實付，只要有使用到公電及物管資源皆依使用者分攤方式辦理。

(四)因補助預算編列於今年，請攤商配合時程申請，如有需要即日起至10月底可至市場一樓服務台填寫申請書，並請攤商配合使用今年度發票，並於11月底前提供核銷發票並填寫核銷申請書，以利後續進行核銷。

(五)本處停車場為市有財產，依照市有財產使用辦法去辦理，另有影響攤商部分將保留給攤商使用（如地下 B1、B2及一樓)。

(六)請攤商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時，仍須依照相關規定設置。

(七)鑑於目前已有攤位點交，因部分點交後攤位由大變小，如重新劃設實際執行困難，故攤位維持原狀。如營業中有需求可視情況擺設，惟營業過後需收回攤位內。

(八)有車牌的電動機車不屬於9萬元設備補助範圍，但電動載具屬可申請範圍。

(九)一期3樓83個冰庫係屬市有財產，全區搬遷後未來使用辦法本處尚在研議。

(十)未來全區完工後二期停車格約增加近800輛停車空間供採買民眾使用。

八、 另針對洪議員於說明會上提出8/13以下7點意見：

(一)考量環南市場目前點交進度落後且尚有諸多問題待解決，經參與8/13搬遷說明會之攤商一致表達希望將搬遷作業延後至114年農曆年節休市期間辦理，故洪議員請市場處應以多數民意為依歸，後續8/14及8/15兩場說明會多數攤商如均支持延後搬遷，則請市場處配合辦理。

(二)日前洪議員已為攤商爭取免收攤位租金至租金合約截止日113年9/19，然搬遷一事至今有許多問題待處理，故請市場處釐清環南市場延後搬遷之責任歸屬，如非可歸責於攤商，請落實承諾於113/9/20-114年搬遷作業完成前，繼續給予攤商免租優惠。

(三)請市場處簡化營業設備及搬遷補助申請與核銷流程並設置專案處理窗口。

(四)請市場處彙整所有攤商的點交疑義後妥善處理，並請賡續辦理點交作業，以協助攤商順利搬遷。

(五)市場攤商電費資料應公開透明，請市場處一週內釐清攤商繳納電費所有細目並向攤商說明清楚。

(六)針對二期攤位大小不一問題，請市場處儘速再行會勘了解，並積極研議相關補救方式。

(七)洪議員已向市場處爭取環南市場一期二樓未來使用空間優先滿足環南攤商需求，其餘空間則應嘉惠附近鄰里，提供周邊理貨業者、家禽批發市場及其他有需求民眾使用，請市場處後續需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辦理。

(八)請市場處針對8/13至8/15三天說明會問題盡速擬定處理方式。

九、 散會(下午12時50分)。